

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(第 460 章)
(根据第 6(1)(b)(iii)条发出的公告)

**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在审批
保安公司牌照申请时所须考虑的事项(下称‘须考虑事项’)**

现公布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(下称‘管理委员会’)现依据《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》第6(1)(b)(iii)条的规定，指明下列管理委员会就根据上述条例提出的牌照申请作出决定时，所须考虑的修订事宜。本公告取代2011年1月28日在政府宪报刊登的第630号政府公告，由本公告在宪报刊登当日起生效。管理委员会就不同类别的保安工作指明的不同事宜如下：—

(I) 提供保安护卫服务

公司背景

- (a) 公司必须为本港注册公司，并须出示本年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副本。
- (b) 公司须有稳固的财政背景(见注 1)，并能提交本港银行或同类机构的适当财政证明。
- (c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和行政人员均须品行良好，其刑事记录以至其它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公司须按业务范围购买适当保险，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额为每宗事故最少港币 1,000 万元。购买的保险亦应包括雇员赔偿(见注 2)。

处所

- (e) 公司须设有办事处，其面积、间格和设施须配合公司规模和业务性质。

控制室

- (f) 如工作性质需要，公司应设有面积适当，并符合以下规定的控制室：
 - (i) 在公司办公时间内均有人员当值。
 - (ii) 控制室外层须构造坚固。
 - (iii) 控制室门应以不少于 40 毫米厚的实心木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 - (iv) 外门须安装自动关闭及上锁装置。
 - (v) 进入控制室须由室内人员监控。
 - (vi) 只限获许可人员进入控制室(室内应存备人员进出记录册或可按需要提供印刷本的电子记录仪，并保存至少 6 个月的记录)。
 - (vii) 须装置安全及充足的通风设备。
 - (viii) 设有足可使用不少于 12 小时的后备照明及电力，俾在总掣失灵时，运作和通讯仍不致中断。
 - (ix) 控制室内的消防装置应保持性能良好。须提供消防处认可的适当消防设备。

- (x) 如作现场警报监察用途，应设置坚固的保险柜或夹万，以保护顾客敏感数据，并应记录以下详细数据：
 - 用户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，所编配档案号码，以及有关用户的任何特别安排或背景详情。
 - 钥匙持有人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。
 - 商定的调校／重校时间。
 - 不少于 6 个月的所有警报事件(如以电子方式储存，则按需要打印)。
 上述数据可以电子方式备存，但在检查人员要求时须可供取览。另外，数据亦须妥为备份及防止未经授权取用和窜改。
- (xi) 控制室内须设置于启动时会直接求援的紧急警报器。
- (xii) 上锁装置应无须使用钥匙，即可由控制室里面，或通过紧急进入程序开启，并应尽量使用无需依靠电力供应的装置。
- (xiii) 起码设有一条电话直线作通讯之用。

中央警报监察站

- (g) 公司如须监察办事处以外地方的警报系统，即须设中央警报监察站，并须符合以下规定：
 - (i) 每天至少有 2 人 24 小时当值。
 - (ii) 中央警报监察站外层须构造坚固。
 - (iii) 中央警报监察站门应以不少于 40 毫米厚的实心木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 - (iv) 内外门须安装自动关闭及上锁装置。
 - (v) 须通过设有「气锁」系统的连锁门方可进入。
 - (vi) 进入中央警报监察站须由站内人员监控。
 - (vii) 只限获许可人员进入中央警报监察站(站内应存备人员进出记录册，或可按需要提供印刷本的电子记录仪，并保存至少 6 个月的记录)。
 - (viii) 须装置安全及充足的通风设备。
 - (ix) 安装玻璃的范围尽量减少，并须构造稳固。
 - (x) 设有足可使用不少于 12 小时的后备照明及电力，俾在总掣失灵时，运作和通讯仍不致中断。
 - (xi) 中央警报监察站内的消防装置应保持性能良好。须提供消防处认可的适当消防设备。
 - (xii) 应设置坚固的保险柜或夹万，以保护顾客敏感数据，并应记录以下详细数据：
 - 用户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，所编配档案号码，以及有关用户的任何特别安排或背景详情。
 - 至少 3 名钥匙持有人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。
 - 发出警报时，应联络的警区或保安服务机构。
 - 商定的调校／重校时间。
 - 不少于 6 个月的所有警报事件(如以电子方式储存，则按需要打印)。
 上述数据可以电子方式备存，但在检查人员要求时须可供取览。另外，数据亦须妥为备份及防止未经授权取用和窜改。

- (xiii) 起码设 2 具电话，最少有 3 条获充分保护的线路(2 条打入，一条报案热线/自动跳驳)。
- (xiv) 如设有附门铰、门框、固定件及开锁装置的紧急出口门，该门须以不少于 40 毫米厚的硬木或同等材料建造，外部表面稳固地以 1.5 毫米厚的软钢板覆盖，俾在受到实际袭击时，仍能阻止外人进入。
- (xv) 如设有紧急出口门，该门应向外推出，否则，必须由保安公司监察小组另行批准。
- (xvi) 如设有紧急出口门，该门所安装的开锁装置应只供紧急事故时使用。
- (xvii) 上锁装置应无须使用钥匙，即可由中央警报监察站里面，或通过紧急进入程序开启，并应尽量使用无需依靠电力供应的装置。
- (xviii) 须于中央警报监察站内设置厕所及洗涤设施，否则应在信道管制系统装设密码。

枪械库

- (h) 如须设置枪械库，则各方面均须符合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 238 章)所载规定。

人员

- (i) 所有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。
- (j) 公司须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数据(见注 3)，并尽可能包括：
 - (i) 过去受雇记录；
 - (ii) 向咨询人(应并非该人员的亲属)查询，或以其它可接受的方式进行品格审查；及
 - (iii) 查核住址。

训练

- (k) 公司须有专人负责训练所有行动职员。
- (l) 所有训练须在符合要求的训练设施进行(见注 4)。
- (m) 除非雇员能出示有效证书，证明在不足 5 年之前修毕一项获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训练课程，否则所有雇员，不论过去有无工作经验，均须在执行行动职务前，就读为时不少于 16 小时的基本训练课程，并取得及格成绩。课程内容包括：
 - (i) 保安护卫员的角色及一般职责
 - (ii) 操守及行为
 - (iii) 制服及设备
 - (iv) 法律责任及有关法例
 - (v) 防火须知及应变程序
 - (vi) 应付紧急事故
 - (vii) 报告及记录
 - (viii) 访客管制及巡楼
 - (ix) 职业安全与健康
 - (x) 待客之道

- (n) 所有被派往中央警报监察站执勤的雇员，必须在上文(I)(m)项所订明的 16 小时基本训练课程之外，再修读有关训练课程，并取得及格成绩，才可执行相关的行动职务。训练课程所需时间和内容，必须符合管理委员会不时更新和公布的“中央警报监察站操作员训练课程纲要”所订明的各项规定。
- (o) 雇员在课程中取得的成绩，必须记录于其人事档案内。
- (p) 接收另一家保安公司的业务及员工的保安公司，如有合理理由，可以书面向警方申请宽限期，准许其保安人员在未接受基本训练的情况下，执行行动职务。

督导工作

- (q) 公司必须存备每个职位的完整工作指示 2 份(一份存放于管理档案，另一份在当值范围)，内容须包括：
 - 雇主姓名
 - 当值范围地址
 - 使用电话程序
 - 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
 - 防火措施
 - 防止罪案
 - 护卫管制系统(巡逻管理系统)
 - 护卫员巡逻程序
 - 信道管制程序
 - 保安系统操作程序
- (r) 除非获警务处处长另行批准，否则公司须透过以下方式督导所有轮更制的巡逻工作：如有报更制度(见注 5)，场外地点的主管应最少每星期巡视一次，否则应为每更一次。
- (s) 每个岗位均须存备记事簿。
- (t) 所有事故均须予记录及调查。

处置机密文件

- (u) 无须再用的机密文件须先切碎，方可丢弃。

应变计划

- (v) 公司应为火警及其它灾祸制定应变计划。

(II) 提供武装运送服务

公司背景

- (a) 公司必须为本港注册公司，并须出示本年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副本。
- (b) 公司须有稳固的财政背景(见注 1)，并能提交本港银行或同类机构的适当财政证明。
- (c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和行政人员均须品行良好，其刑事记录以至其它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
- (d) 公司须按其业务范围购买适当保险。购买的保险应包括雇员赔偿、公众责任及现金忠实保险。公众责任保险的最低保额为每宗事故港币 1,000 万元(见注 2)。

处所

- (e) 公司须设有办事处，其面积、间格和设施须配合公司规模和业务性质。

控制室

- (f) 公司应设有面积适当，并符合以下规定的专用控制室：
- (i) 在公司办公时间内最少有 2 人当值。
 - (ii) 控制室外层须构造坚固。
 - (iii) 控制室门应以不少于 40 毫米厚的实心木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 - (iv) 内外门均须安装自动关闭及上锁装置。
 - (v) 须通过设有「气锁」系统的连锁门方可进入。
 - (vi) 进入控制室须由室内人员监控。
 - (vii) 只限获许可人员进入控制室(室内应存备人员进出记录册，或可按需要提供印刷本的电子记录仪，并保存至少 6 个月的记录)。
 - (viii) 须装置安全及充足的通风设备。
 - (ix) 安装玻璃的范围尽量减少，并须构造稳固。
 - (x) 设有足可使用不少于 12 小时的后备照明及电力，俾在总掣失灵时，运作和通讯仍不致中断。
 - (xi) 控制室内的消防装置应保持性能良好。须提供消防处认可的适当消防设备。
 - (xii) 如设有附门铰、门框、固定件及开锁装置的紧急出口门，该门须以不少于 40 毫米厚的硬木或同等材料建造，外部表面稳固地以 1.5 毫米厚的软钢板覆盖，俾在受到实际袭击时，仍能阻止外人进入。
 - (xiii) 如设有紧急出口门，该门应向外推出，否则，必须由保安公司监察小组另行批准。
 - (xiv) 如设有紧急出口门，该门所安装的开锁装置应只供紧急事故时使用。
 - (xv) 上锁装置应无须使用钥匙，即可由控制室里面，或通过紧急进入程序开启，并应尽量使用无需依靠电力供应的装置。
 - (xvi) 须于控制室内设置厕所及洗涤设施，否则应在信道管制系统装设密码。
 - (xvii) 起码设有一条电话直线作通讯之用。

保险库

- (g) 保险库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- (i) 公司办事处须划定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范围，专供装卸现金或贵重物品。
 - (ii) 该装卸范围须足以安全地容纳起码一部装甲押运车。
 - (iii) 在保险库一边须设有收件窗口，而在入口处则须设有起码一扇卷闸门(紧密联动装控)，用以把该不得进入范围隔开。

- (iv) 不应同时开启收件窗口和入口处的门。
- (v) 保险库的墙、地板及天花须以最少 225 毫米厚的钢筋混凝土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- (vi) 保险库的门须相当坚固。
- (vii) 保险库如非全日有人看守，则须装置监察警钟，直驳核准的中央警报监察站。
- (viii) 保险库周围墙壁，须以最少 150 毫米厚的钢筋混凝土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
枪械库

(h) 枪械库各方面均须符合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 238 章)所载规定。

人员

- (i) 所有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。
- (j) 公司须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数据(见注 3)，并尽可能包括：
 - (i) 过去受雇记录；
 - (ii) 向咨询人(应并非该人员的亲属)查询，或以其它可接受的方式进行品格审查；及
 - (iii) 查核住址。

训练

- (k) 公司须有专人负责训练所有行动职员。
- (l) 所有训练须在符合要求的训练设施进行(见注 4)。
- (m) 所有被派往担任装甲押运车队成员的雇员，不论其工作经验，必须在上文(I)(m)项所订明的 16 小时基本训练课程之外，再修读车队人员初级基本训练课程，并取得及格成绩，才可执行相关的行动职务。训练课程所需时间和内容，必须符合管理委员会不时更新和公布的“车队人员初级基本训练课程纲要”所订明的各项规定。
- (n) 雇员在课程中取得的成绩，必须记录于其人事档案内。
- (o) 所有雇员，在获委任为车队指挥或以上职级前，必须已完成由公司训练主任所举办的车队指挥训练课程，并取得及格成绩。训练课程所需时间和内容，必须符合管理委员会不时更新和公布的“车队指挥训练课程纲要”所订明的各项规定。
- (p) 接收另一家保安公司的业务及员工的保安公司，如有合理理由，可以书面向警方申请宽限期，准许其保安人员在未接受基本训练的情况下，执行行动职务。

护卫押运车辆

- (q) 公司的护卫押运车辆须符合以下规定：
 - (i) 车辆的驾驶室，包括玻璃物料部分，须起码能抵挡 9 毫米军用手枪(parabellum)的射击。
 - (ii) 车辆保险库如长期有人看守，须以与驾驶室同样标准建造。
 - (iii) 所有车辆必须装设合法警钟，供紧急时使用。
 - (iv) 所有车辆顶部须髹上记认号码，字体大小以在空中能显而易见为合。

- (v) 所有车辆须装置无线电设备，俾便随时使用电讯管理局批准的频道，与公司的现金控制室通话。可以流动电话代替无线电设备。
- (vi) 所有车辆的窗户须予密封并关闭。
- (vii) 所有车辆须有空调设备。
- (viii) 所有车辆须备有消防处认可的适当消防设备。
- (ix) 在押运现金或贵重物品时，所有车辆任何时间均须有人看守。
- (x) 所有车辆均须按照《道路交通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的规定，购有保险、领有牌照和通过检验。

处置机密文件

- (r) 无须再用的机密文件须先切碎，方可丢弃。

应变计划

- (s) 公司应为火警及其它灾祸制定应变计划。

(III) 安装、保养及／或修理保安装置及／或(为个别处所或地方)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

公司背景

- (a) 公司必须为本港注册公司，并须出示本年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副本。
- (b) 公司须有稳固的财政背景(见注 1)，并能提交本港银行或同类机构的适当财政证明。
- (c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和行政人员均须品行良好，其刑事记录以至其它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公司须按业务范围购买适当保险，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额为每宗事故最少港币 1,000 万元。购买的保险亦应包括雇员赔偿(见注 2)。

处所

- (e) 公司须设有办事处，其面积、间格和设施须配合公司规模和业务性质。

电子技术室

- (f) 公司应设有面积适当的电子技术室，备有完善的装置和测试设备，俾提供所需修理服务及制造有关设备。

测试设备

- (g) 公司应备有所需的测试设备和工具，俾便进行装置工程、维修服务及外勤工作。
- (h) 技术室内应存放详细的测试设备一览表，以作记录。

保安装置规格

- (i) 所有保安装置必须在合适及适用的情况下，按照有关英国标准、欧洲标准、保险库制造厂标准或同类标准设计、安装、保养及修理。

人员

- (j) 所有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。
- (k) 公司须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数据(见注 3)，并尽可能包括：
 - (i) 过去受雇记录；
 - (ii) 向咨询人(应并非该人员的亲属)查询，或以其它可接受的方式进行品格审查；及
 - (iii) 查核住址。
- (l) 所有进行警报系统安装及修理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具备认可技术资格或同等的有关工作经验。

处置机密文件

- (m) 无须再用的机密文件须先切碎，方可丢弃。

应变计划

- (n) 公司应为火警及其它灾祸制定应变计划。

注释

(1) 稳固的财政背景

在考虑公司或持牌人是否有“稳固的财政背景”时，警方会审查该公司的财务文件，例如银行推荐书、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母公司给予的财政担保等，以查证其财政状况。该公司／持牌人如被发现财政出现问题或有严重亏损，便须解释亏损的原因，并向警方和管理委员会解释，令他们信纳该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继续运作下去，例如会否获得由股东、母公司或其它途径注入的资金。

(2) 保险

- (a) 公司或持牌人仅可向《保险公司条例》(第 41 章)所规管的公司投保。
- (b) 公司必须存备保险证书及保费收据，供警方查核。如保险单中途取消，则须在 14 天内知会警方或管理委员会。
- (c) 公司必须按照《雇员补偿条例》(第 282 章)替雇员购买雇员补偿保险。

(3) 查核受聘人士的资料

保安公司在雇用保安人员前，必须自行“查核受聘人士的数据”，包括：

- (a) 核实受雇记录——要求申请保安人员职位的人提供受雇记录的数据，包括以前雇主的姓名及联络资料、曾担任的职位和受雇

时期。公司必须审查求职者提供的工作证明或推荐书是否真确，并／或联络以前的雇主，以核实该等数据；

- (b) 向咨询人查询或进行品格审查——要求申请人提名 2 人作咨询人，并提供他们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，以便公司向他们查询申请人过去的表现、品格，以及是否适宜担任保安工作。有关资料可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提供。以口头方式提供的数据，须妥为记录在该名雇员的人事档案内。公司如在获取咨询人意见方面有困难，例如无法找到咨询人或咨询人不愿意合作，便须记录曾采取哪些行动和遇到的困难。警方会考虑未能取得该等资料的理由是否充分，并会将情况记录在其后提交管理委员会的调查报告；以及
- (c) 查核住址——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住址和联络电话号码，以及出示有关证明文件，例如公用事业机构发出的单据或租约。公司必须审查提交的文件是否真确，并／或按报称的地址或电话号码联络该人，以核实以上数据。

(4) 符合要求的训练设施

“符合要求的训练设施”必须包括：

- (a) 一间最少可容纳 3 名学员的训练房间；
- (b) 训练工具和设施，例如白板或黑板、高射投影机、活动挂图和其它教具；以及
- (c) 教材，包括与日后提供的保安服务有关的训练笔记、教学大纲和讲义。

(5) 报更制度 定义

- (a) “报更”是一个监管制度。根据这个制度，保安人员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和次数，利用电话或其它通讯设备定时向上司或控制中心(如有的话)报告，以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和负责看守的地方平安。

指引

以电话报更

- (b) 假如设有报更制度，每个保安岗位的保安人员必须按照固定时间和次数，以电话或其它通讯设备定时向上司或控制中心报告，或由上司或控制中心定时与保安人员联络。有关规定如下：
 - (i) *单独一人驻守的保安岗位*
 - 日班：至少每 4 小时一次
 - 夜班：至少每 2 小时一次
 - (ii) *由多于一人驻守的保安岗位*
 - 日班或夜班：至少每 4 小时一次
- (c) 公司须自行编订报告时间和次数，并在分派工作指示中记录清楚。所有报更来电必须适当地记录于工作日志中。

以计算机报更

只可经由控制室或中央警报监察站进行计算机报更。保安公司须证明并令警务处处长相信，报更系统符合下列准则：—

- (d) 核实身分 — 可用多种方法核实身分，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式话音响应系统、身分证明擦卡或生物特征。
- (e) 核实地点 — 可藉电话的来电号显示或固定地点识别系统，核实保安人员所在地点。
- (f) 核实保安人员“并非受到威迫” — 在登入交互式话音响应系统、话音电话系统或计算机系统时，保安人员应可选择以某些方法显示他们受到威迫，包括但不限于输入密码及／或号码，或按错误的输入键，或以不符合规定的拇指、手或眼睛供生物特征系统识别。
- (g) 系统的容量 — 系统应具有多条线路，让多名保安人员可同时登入系统，而接收的系统必须能同时处理多项登入要求。
- (h) 保安人员没有按时报更的应变措施：
 - (i) 计算机监察 — 计算机系统的程序应适当设计，如保安人员在预定登入时间过后的一段指定时间内仍没有登入系统，计算机系统便会自动向该保安人员发出信息；以及／或
 - (ii) 人手监察 — 计算机系统的程序应适当设计，如保安人员没有按时登入系统，计算机系统便会向监察站的人员发出警报，促使他注意有关情况。
- (i) 实质的应变措施(时间和行动) — 有关人员须按照既定的应变计划采取行动；应变计划订明每个地点需要有关人员采取的行动，以及完成应变行动所需的时间上限。
- (j) 行动中心应设于香港 — 让保安公司监察小组能够全面评估系统的功能和保安措施，以确保符合报更的规定。

不设报更制度

- (k) 不设报更制度的公司，须按照“须考虑事项”第(I)(r)项的规定，督导所有轮更制的巡逻工作，至少每更巡视一次。

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
主席湛家雄代行

[以上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刊于政府宪报(政府公告编号：953)]